



「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申請須知

107 年度 「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EC-SOS）」 申請須知

教育部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推動計畫」申請須知



目 次

壹、計畫說明	2
貳、計畫目標	2
參、申請及補助對象	3
肆、申請作業	3
伍、執行期間	3
陸、申請及審查事項	3
柒、管考作業	12
捌、經費請款及核結作業	15
玖、其他注意事項	15

附錄

- 附錄一、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附錄二、107 年度「創業管理與行動學習計畫」計畫書(格式)
- 附錄三、107 年度「募資實戰學習計畫」計畫書(格式)
- 附錄四、107 年度「創業管理與行動學習計畫」自我評量表(格式)
- 附錄五、107 年度「募資實戰學習計畫」自我評量表(格式)
- 附錄六、107 年度「創業管理與行動學習計畫」結案報告(格式)
- 附錄七、107 年度「募資實戰學習計畫」結案報告(格式)
- 附錄八、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申請應備文件(格式)
- 附錄九、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結案報告(格式)



壹、計畫說明

隨著資訊科技的大幅進步與知識經濟之蓬勃發展，使得臺灣產業升級轉型所迫切的新世代科技人才不足問題逐漸顯見；惟有擴大投入人才培育、關鍵能力養成，才能促使更多先進科技產業發展，以持續保有競爭之優勢。

我國大專校院在國家研發技術創新中扮演著提供者及引導者的角色，更是培育具有創意與創業精神人才的重要堡壘。為能有效縮短學用落差，使學校與產業發展需求緊密接軌。本部自 101 年度起推動「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以建立完整推動創新創業之營運模式。計畫推動至今，校園創新創業氛圍逐步活絡，啟發學生創新思維，為進一步建立校園創新創業推動機制，本部於 107 年度起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並將推動創新創業相關課程納入指標，同時在各校創新創業課程基礎之上，為強調提供學生實際體驗歷程，亦推動本計畫包含「創業管理與行動學習計畫」及「募資實戰學習計畫」，以引導各校於創新創業教學模式中納入創業模式建立以及實際開設公司等課程規劃，促使創新創業課程更貼近實務發展。

此外，本部亦結合「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將各校校內所開設之創新創業課程，結合自造者空間，引導學生動手實踐，做出雛形產品或建構可行的商業模式，讓學生學習從創新創意創業之啟發到市場驗證至創業實作之過程，深化校園創新創業學習生態系統之扎根。同時，更藉由推動新創企業在校生之新創見習媒合機制，以打造創業就業「即戰力」，特訂定本申請須知。

貳、計畫目標

翻轉公私立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教育、打造創新創業實戰體驗、培育具企業家精神、創業及產業實務經驗之人才，使校園資源活化，實施「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



「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申請須知

參、申請及補助對象（參照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

肆、申請作業

- 一、本計畫分「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計畫」及「創新創業中心示範學校計畫」，其中「創新創業中心示範學校計畫」於107年度暫停辦理。
- 二、「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計畫」包括「創業管理與行動學習計畫」及「募資實戰學習計畫」兩部分，學校應以「校」為申請單位，同一計畫以申請一案為限。
- 三、「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應以「校」為單位提出申請，創業團隊應修習校內所開設之創新創業相關課程（該課程需明列於「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並檢附相關證明。

伍、執行期間（參照作業要點第四點）

本計畫期程為二年，分年執行，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陸、申請及審查事項

一、申請作業（參照作業要點第三點及第九點）

（一）計畫第一年申請時間與應備文件

1. 107年度計畫之申請請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備文檢附申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送達本部（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逾期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2. 提出申請計畫書各一式十份（參考附錄二或附錄三計畫書格式）。



「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推動計畫」申請須知

(二) 計畫第二年申請時間與應備文件

1. 獲補助學校應於計畫執行次年五月十五日前，送達本部(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逾期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2. 提出第二年計畫申請書及第一年自評報告一式十份。

二、「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SOS-IPO)」(參照作業要點第七點)

(一) 申請方式

由學校遴選修畢創新創業課程之學員所組成之創業團隊，參與本部「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創業模擬活動，提供創業團隊展現創業點子及提案內容。

1. 學校須於完成帳號登錄及申請作業後，備妥申請應備文件，並指定專責單位作為本案創育輔導單位，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送(寄)達本計畫辦公室，告知執行單位、負責窗口、聯繫方式等資訊，逾期不予受理。
2. 學校應備妥申請資料，包含創業團隊基本資料、提案規劃書、指導老師輔導規劃、經費申請表、修習校內所開設創新創業課程佐證資料等，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送(寄)達本計畫辦公室。
3. 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完成資格審查後，如有需補件事項，申請學校及其創業團隊應於通知期限內至「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補登相關資料，逾期未完成補件者，視同自動放棄；通過資格審查者，申請學校須於通知期限內，將申請資料(紙本)寄(送)達本部(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方能進入注資評選階段。



「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推動計畫」申請須知

(二)申請時間

學校應於每學年度之下學期開課前，向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提出參加前項創業模擬活動之創業團隊名單，創業團隊並應於「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完成註冊。逾時提出名單、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三、計畫書撰寫內容（參照作業要點第六點）

(一)計畫書撰寫格式

- 1.計畫書請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製作，12 字級字體，裝訂成冊。
- 2.計畫書中表格化之項目，若表格長度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整。
- 3.提出申請之各項計畫書，請編頁次、頁碼及書背。

(二)「創業管理與行動學習計畫」之計畫書內容

1.課程開設與發展規劃

(1) 課程規劃面：

- A. 提出全校性跨系所之「行動學習」教學藍圖，並提出全套課程設計，應包括「構想實作-商業運作-公司設立-公司關閉」課程地圖、階段課程模組與教學方法設計、學習場域及學習評量之創新性等。
- B. 學校須具體說明「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與「行動學習」課程之連結內容，且課程應須包括具「創新創業啟發」與「創新創業準備」之面向，如創新創業與市場商機、商業模式建構與學習等。
- C. 學校須具體說明「行動學習」課程學員媒合至新創公司見習機制之規劃。

(2) 課程執行與行政配合面：說明學校總體教學資源投入、課程作業流程、課程宣傳及校務配合等。

(3) 與產業實務結合面：業界師資授課及輔導機制之規劃與結合、創業實作模擬及產學技術移轉結合機制等。



「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申請須知

- (4) 課程開設績效：提供「行動學習」課程學員創業基金，協助其公司設立及營運之機制。
- (5) 創業團隊介接輔導績效：由完成「行動學習」課程學員，組成具有創業構想之團隊（以下簡稱創業團隊）與校內外孕育新事業、新產品、新技術或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之單位（以下簡稱創育輔導單位）輔導實務之連結成效。

2. 課程開設及辦理應行事項

- (1) 參與對象：學校開設課程須有不同領域之在校學生參與。
- (2) 課程時數：課程時數至少三十六小時，且學員參與新創公司見習至少一百二十小時。
- (3) 課程規劃：「行動學習」課程需由跨領域或學科之課程共同規劃。
- (4) 評量機制：課程開設、管理及學生成績作業依各校相關規定辦理。
- (5) 學校需設有課程專責承辦及諮詢窗口，提供學生課程諮詢及相關服務。

3. 「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輔導規劃

- (1) 創業構想驗證階段：學校應於創業團隊投入「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驗證之過程，提出相關輔導及協助機制。
- (2) 創業構想實作階段：學校應於創業團隊投入「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實作之過程，提出相關輔導及協助機制，包括經費核銷、實作輔導、資源介接等。



(三) 「募資實戰學習計畫」之計畫書內容

1. 課程開設與發展規劃

(1) 課程規劃面：

- A. 提出學校「募資實戰」教學藍圖，應包括「構想提案-創客實作-商業模式簡報」課程地圖、階段課程模組與教學方法設計、學習場域及學習評量之創新性等。
- B. 學校須將修習「募資實戰」課程之創業團隊，鏈結「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作為學習成果展現。
- C. 學校須具體說明介接「募資實戰」課程學員媒合至新創公司見習機制之規劃。

(2) 課程執行與行政配合面：說明學校總體教學資源投入、課程作業流程、課程宣傳及校務配合等。

(3) 與產業實務結合面：創投/業界師資授課及輔導機制之規劃與結合。

(4) 課程開設績效：開課單位說明過去學校於創新創業課程資源之投入及執行效益，例如課程目標達成情形、資源連結性及課程延續性等。

(5) 創業團隊介接輔導績效：介接「募資實戰」課程學員至「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之輔導績效。

2. 課程開設及辦理應行事項

- (1) 參與對象：學校開設課程須有不同領域之在校學生參與。
- (2) 課程時數：課程時數至少十二小時，且必須輔導學員參與「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及參與新創公司見習至少一百二十小時。
- (3) 課程規劃：「募資實戰」課程需由跨領域或學科之課程共同規劃。
- (4) 評量機制：課程開設、管理及學生成績作業依各校相關規定辦理。



「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申請須知

- (5) 學校需設有課程專責承辦及諮詢窗口，提供學生課程諮詢及相關服務。

(四) 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以「校」申請單位，檢附應備文件提出申請。推薦之創業團隊應修習校內「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開設之創新創業相關課程，並提出佐證資料。

(五) 經費補助與編列原則（參照作業要點第八點）

1. 本計畫採部分補助，學校自籌比率應達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
2. 本部依審查結果補助，「創業管理與行動學習計畫」兩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每年最高各新臺幣五十萬元；「募資實戰學習計畫」二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每年最高各新臺幣三十萬元。
3. 本補助得編列人事費及業務費，業務費編列以稿費、工讀費、印刷費、國內旅運費、教材費、實作實習費、講座鐘點費、諮詢費、雜支及推廣業務費等科目為原則，必要時，得敘明理由編列其他項目，人事費編列不得超過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惟申請「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計畫」不得編列計畫主持人費。
4. 參與「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SOS-IPO）」之創業團隊，經本部評比優選，補助最高新臺幣十萬元。該補助之經費得以編列業務費，業務費編列以印刷費、國內旅運費、材料費、諮詢費、雜支及推廣業務費等科目為原則；必要時，得敘明理由編列其他項目。



「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推動計畫」申請須知

四、審查作業（參照作業要點第五點及第六點）

（一）審查方式：

1. 學校提出申請計畫書，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針對符合申請資格學校之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本部得視學校申請計畫書及過去推動實績之審查評選情形，核定各計畫之全部或部分。

2. 申請「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審查項目：

- (1)資格審查：創業團隊「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提案內容須包括提案構想摘要（包括創業構想3分鐘影片）、產品或服務內容（包括圖片至少5張）、目標客群及市場定位、行銷策略、創客基金運用規劃、計畫進度時程規劃。
- (2)形式要件檢核：學校應繳交創業提案佐證資料，包括團隊申請資料表、團隊成員在學證明及修課佐證資料、創業團隊補助經費支用計畫表、指導老師同意書及輔導規劃說明、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等資料。

（二）審查結果由本部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公告為原則。



(三) 審查重點及配分比例

1. 「創業管理與行動學習計畫」審查重點

評議構面	指標定義
1.課程規劃面	1.1 學校整體課程開設之規劃藍圖(如課程地圖、課程目標與培訓內涵之關聯與適切性、跨系所/跨校教師參與課程規劃與投入比重之策略規劃及評析、課程培訓與實作之階段課程模組設計與規劃),課程主題與實作應須包括具「構想實作搭配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商業營運」、「公司設立」與「公司關閉」等面向
	1.2 課程創新性、實務性、市場性與產學資源連結度(如跨領域、實作及彈性的課程設計、學校研發或產學合作成果投入創業實作課程之規劃、創新創業課程內涵具產業發展及產學資源連結關係)
	1.3 學習場域與教學方法設計之創新性(如課後資源提供及支援機制、創新創業課程後續配套措施與校園資源連結程度)
	1.4 課程學習與「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鏈結機制(如課程衍生創業團隊後如何運用平臺之學習機制)
	1.5 課程介接至「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實作之階段時,學校如何提出相關輔導及協助機制,包括實作輔導、資源介接等
	1.6 鏈結「新創公司見習」之課程設計
2.課程執行與行政配合面	2.1 課程開設單位之資源整合能力(如課程開設單位之現況說明、及其與教學單位開課作業結合機制及配套措施)
	2.2 課程經營規劃及執行作業流程(如課程描述、課程教材、課程進度期程、相關文件表單之規劃製作)、課程學習評量之創新性(如授課評量標準、課程效益評估、學習成效評量、課程管控文件表單)
	2.3 校務單位之行政配合程度、開課單位之教學資源投入機制、創新創業課程之開課標準作業流程及報名機制等相關規劃與執行作業說明
3.與產業實務結合面	3.1 業界師資授課、輔導能量與產業實務課程之結合與推動機制
	3.2 創業實作與產學技轉能量等研發成果結合機制與運用程度
	3.3 開課單位輔導課程學員組成或參與之衍生創業團隊,並轉介至政府其他部會相關計畫之機制說明
4.課程開設績效	4.1 延聘跨系所/跨校教師專家參與課程之課程規劃、教學方法設計
	4.2 過去開課單位培育具跨領域、跨系所創業專業知能學員之執行情形
	4.3 學校研發或產學合作成果投入課程之執行情形
5.新創公司見習績效	6.1 課程所衍生之創業團隊與新創公司媒合見習之機制(如媒合機制的規劃、見習內容研擬規劃)
	6.2 見習機制與課程之連結度(如見習內容)



「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推動計畫」申請須知

2. 「募資實戰學習計畫」審查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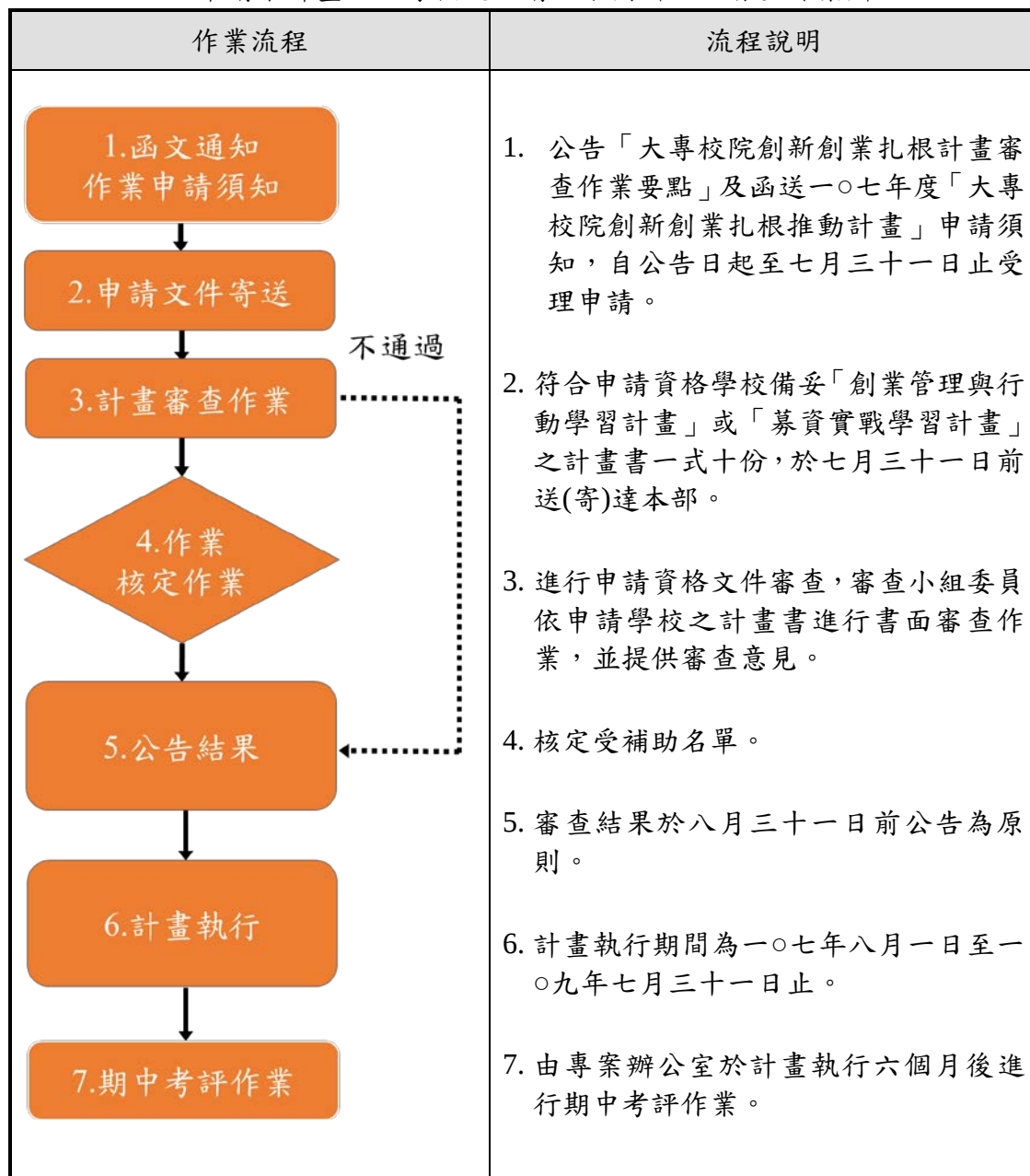
評議構面	指標定義
1.課程規劃面	1.1 創業募資學習系統性課程開設之規劃藍圖(如課程地圖、課程目標與培訓內涵之關聯與適切性、業師規劃與投入比重之策略規劃及評析、課程培訓與實作之階段課程模組設計與規劃), 及「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與課程之連結內容, 且課程主題應須包括具「創新創業啟發」與「創新創業準備」等面向
	1.2 課程創新性、實務性、市場性與產學資源連結度(如跨領域、實作及彈性的課程設計、結合創投/產業安排短期週訓課程規劃)
	1.3 學習場域與教學方法設計之創新性(如課後資源提供及支援機制、創新創業課程後續配套措施與校園資源連結程度)
	1.4 鏈結「新創公司見習」之課程設計
2.課程執行與行政配合面	2.1 課程開設單位之資源整合能力(如課程開設單位之現況說明、及其與教學單位開課作業結合機制及配套措施)
	2.2 課程經營規劃及執行作業流程(如課程描述、課程教材、課程進度期程、相關文件表單之規劃製作)、課程學習評量之創新性(如授課評量標準、課程效益評估、學習成效評量、課程管控文件表單)
	2.3 校務單位之行政配合程度、開課單位之教學資源投入機制、創新創業課程之開課標準作業流程及報名機制等相關規劃與執行作業說明
3.與產業實務結合面	3.1 業界師資授課、輔導能量與產業實務課程之結合與推動機制
	3.2 創業實作模擬與產學技轉能量等研發成果結合機制與運用程度
	3.3 開課單位輔導完成課程學員組成或參與之衍生創業團隊, 並轉介至政府其他部會相關計畫之機制說明
4.課程開設績效	4.1 過去開課單位延聘產業專家參與課程之執行情形
	4.2 過去開課單位培育具跨領域、跨系所創業專業知能學員之執行情形
	4.3 學校研發或產學合作成果投入創業實作課程之執行情形
5.創業團隊介接平臺輔導績效	5.1 學校與創業團隊投入「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驗證階段時, 提出相關輔導及協助機制
	5.2 學校於創業團隊進入「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實作階段時, 提出相關輔導及協助機制, 包括經費核銷、實作輔導、資源介接等
	5.3 課程所衍生之創業團隊與創育輔導實務之連結(如介接機制的規劃、校內創育輔導內容)
6.新創公司見習績效	6.1 課程所衍生之創業團隊與新創公司媒合見習之連結(如媒合機制的規劃、見習內容研擬規劃)
	6.2 新創公司見習與「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之連結



「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推動計畫」申請須知

(四) 審查作業流程(參照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五點及第九點)

申請本計畫之大專校院，請依下圖所示之審查作業辦理：



柒、管考作業(參照作業要點第九點及第十點)

一、管考作業流程及說明

受補助學校，應於「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計畫執行期間配合成效考核作業，有關管考作業流程及說明如下圖所示：



作業流程	流程說明
<pre> graph TD A([1.計畫核定]) --> B[2.提交「自我評量表」] B --> C[3.根據委員意見進行回覆及修正] C --> D[4.繳交結案報告] D --> E[5.計畫執行情形，將作為下年度補助額度之參考] </pre>	- 申請「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之學校，經計畫核定後，於計畫執行期間，應配合本部執行期中考評作業。 - 本部於計畫執行第一年及第二年時，進行期中考評，獲補助學校應於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第一年及第二年「自我評量表」一式一份，送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 - 委員針對自評報告，提出綜合建議，並由學校根據委員意見進行回覆及修正。 - 受補助學校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檢附結案報告等相關文件提交本部，進行結案作業。 - 依據自評報告結果及結案報告之執行情形，將作為以後年度補助額度決定之參考。

二、管考內容說明

- (一) 本計畫為二年計畫，通過審查執行本計畫之學校，於計畫執行期間，應配合本部執行期中考評作業。
- (二) 本部於計畫執行時，將進行期中考評作業，獲補助學校應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當年度「自我評量表」之執行進度與成效，送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辦理審核，考評結果作為是否核撥次一年度經費之參考。
- (四) 執行「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推動計畫」之學校，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提出結案報告一式三份(及電子檔案光碟一份)，及相關佐證資料影本送本部。



三、「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計畫」考核指標（參照作業要點第九點）

（一）共同必設指標

1.質化指標

- (1) 強化創業課程之實作體驗訓練及產業實務之連結。
- (2) 培育具有創新創業之企業家精神人才。
- (3) 建置校園創新創業課程及創業線上體驗、創業實作驗證，建立系統性且具階段性的創業典範課程。
- (4) 強化創新創業課程所衍生之創業團隊與育成單位輔導實務之連結。

2.量化指標

- (1) 延聘產業專家參與課程第一年至少十人次；第二年累計至少十五人次及由學校衍生之師生或新創企業參與創業實作課程至少三家。
- (2) 培育具跨領域、跨系所創業專業知能學員第一年至少二十人；第二年累計至少三十人。
- (3) 學校研發或產學合作成果投入創業實作課程第一年至少二件；第二年累計至少三件。
- (4) 輔導完成課程學員組成或參與之衍生創業團隊第一年至少五隊；第二年累計至少十隊，並介接至育成單位輔導至少三隊，且每個月至少召開一次輔導會議，並於每次會議提出一份綜合輔導紀錄。
- (5) 執行單位須協助創業團隊投入「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之線上活動第一年至少五隊，第二年累計至少十隊，並回收至少六份體驗建議/意見回饋紀錄。
- (5) 執行單位須協助課程衍生之創業團隊媒合新創公司見習，第一年至少十位見習生；第二年累計至少二十位見習生。；並應回收至少二十份份體驗建議/意見回饋紀錄。



「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申請須知

(二) 除上述共同必設指標外，另申請「創業管理與行動學習計畫」

需透過課程完成公司設立至關閉等流程至少五家，第二年累計至少十家，亦請附相關證明。

捌、經費請款及核結作業（參照作業要點第十點）

一、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 本計畫為二年計畫，補助經費分年請領，學校第一年未達量化成效百分之八十者，經費將予以減列。

(二) 學校應於本部請款通知送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請款文件送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請領補助款。

二、本計畫經費應按補助與自籌比率進行支用，且補助之賸餘款按原補助比率繳回。

三、「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優選創業團隊補助經費

(一) 補助經費應全數用於創業團隊具體實踐創新創意構想。

(二) 學校應於本部函文送達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請款文件報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請款。

(三) 學校應編列創業團隊所需經費，輔導創業團隊使用補助款。

(四) 補助賸餘款應全數繳回。

四、學校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檢附結案報告、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款項等，送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辦理核銷。

五、其他經費核撥結報事宜，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玖、其他注意事項（參照作業要點第十一點）

一、本計畫不得向學員另行收取課程費用。

二、本計畫補助額度經核定後，不得追加總體計畫所涉其他費用。

三、所提計畫內容項目已接受本部相關計畫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補助；有重複補助情形，應予追繳全部計畫補助經費。



「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申請須知

- 四、「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團隊成員曾獲得本計畫經費補助者，同計畫內容不得重複申請。
- 五、「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提案申請者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應與申請者現況、事實相符，並應注意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 六、獲補助學校及創業團隊應配合本部辦理成果發表或研討會等相關活動，以分享經驗交流。

附錄一、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
計畫作業要點修正規定(草案)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作業要點修正規定(草案)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升公私立大專校院創新創業課程品質、培育具有企業家精神之人才，連結產學合作能量及形塑校園創業風氣，實施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以下稱本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及補助對象：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申請創新創業中心示範學校計畫者，並應設有整合研發、技術移轉及育成功能之專責產學合作組織。

三、申請作業：本計畫分為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計畫及創新創業中心示範學校計畫，由學校擇一申請，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計畫書各一式十份，送達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逾期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四、執行期程：本計畫期程為二年，分年執行，每年自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五、審查方式：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依學校所提申請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創新創業中心示範學校計畫之審查，除書面審查外，應召開複審會議，由通過書面審查之學校列席報告，審查結果由本部以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公告為原則。

六、審查項目：

（一）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計畫審查項目如下：

1. 課程規劃面：提出學校以學程模式規劃之整體創新創業課程教學藍圖，並應包括課程地圖、階段課程模組與教學方法設計、學習場域及學習評量之創新性等。
2. 課程執行與行政配合面：說明學校總體教學資源投入、課程作業流程、課程宣傳及校務配合等。
3. 與產業實務結合面：業界師資授課及輔導機制之規劃與結合、創業實作模擬及產學技術移轉結合機制等。
4. 課程開設績效：說明過去學校於創新創業課程資源之投入及執行效益，例如課程目標達成情形、資源連結性及課程延續性等。

5. 創業團隊介接輔導績效：由完成創新創業課程學員，組成具有創業構想之團隊（以下簡稱創業團隊）與校內外孕育新事業、新產品、新技術或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之單位（以下簡稱育成單位）輔導實務之連結成效。
- (二)創新創業中心示範學校計畫，應包括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計畫內容，並提出階段性不同之課程設計；其審查項目，除前款規定者外，並應就下列各面向進行審查：
1. 組織管理面：學校組織已具課程開設與發展，結合業師輔導、校園創業資金投入、研發技術支援與創業後育成等整體機制及配套措施。
 2. 總體營運面：推動創新創業中心之目標與實施策略、學校總體創新創業資源配合方式與效益分析、校園創業資金與校外資源結合機制及投入等。
 3. 產業連結面：產業端資源投入情況、合作機制規劃，及共同建立商品、技術與市場驗證之連結機制。
 4. 辦理績效面：說明過去學校於創新創業資源之投入及執行成效。
 5. 創業輔導面：說明對創業團隊之輔導機制，包括輔導內容、資源空間及介接機制。
- (三)評選原則：本部得視學校申請計畫書及過去推動實績之審查評選情形，核定各計畫之全部或部分。

七、獲補助學校應遴選修畢當年度課程之學員所組成之創業團隊，參與本部「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SOS-IP0)」創業模擬活動，提供創業團隊展現創業點子及提案內容。

學校應於每學年度之下學期開課前，向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提出參加前項創業模擬活動之創業團隊名單，創業團隊並應於該平臺完成註冊。逾時提出名單、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八、經費補助原則：

- (一)本計畫採部分補助，學校自籌比率應達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
- (二)本部依審查結果補助，創新創業中心示範學校計畫二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六百萬元，每年最高各新臺幣三百萬元；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計畫二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每年最高各新臺幣五十萬元。
- (三)本補助得編列人事費及業務費，業務費編列以稿費、工讀費、印刷費、國內旅運費、教材費、實作實習費、講座鐘點費、諮詢費、雜支及推廣業務費等科目為原則；必要時，得敘明理由編列其他項目，人事費編列不得超過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 (四)參與「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SOS-IP0)」之創業團隊，經本部評比優選者，補助最高新臺幣十萬元。該補助得編列業務費，業務費編列以印刷費、國內旅運費、材料費、諮詢費、雜支及推廣業務費等科目為原則；必要時，得敘明理由編列其他項目。

九、成效考核：

- (一)獲補助學校應於計畫執行次年五月十五日前，提出第二年計畫申請書及第一年自評報告一式十份，送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辦理審核，考評結果作為是否核撥次一年度經費之參考。
- (二)本部於計畫執行六個月後組成訪評小組，對執行創新創業中心示範學校計畫之學校進行實地訪評；並得視情形，對執行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計畫之學校進行考評。
- (三)學校執行各計畫之結案報告，應依計畫類別敘明下列成果：

1. 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計畫：

(1)質化成效：

- A、強化創業課程之實作體驗訓練與產業實務之連結。
- B、培育具有創新創業之企業家精神人才。
- C、建置校園創新創業課程及創業體驗、實作驗證系統性且具階段性之創業典範課程。
- D、強化創業團隊與育成單位輔導實務之連結。

(2)量化成效：

- A、延聘產業專家參與課程第一年至少十人次；第二年累計至少十五人次，由學校師生成立、技術移轉或資金投入等方式衍生之新創企業（以下簡稱學校衍生之新創企業）參與創業實作課程至少三家。
- B、培育具跨領域、跨系所創業專業知能學員第一年至少二十人；第二年累計至少三十人。
- C、學校研發或產學合作成果投入創業實作課程第一年至少二件；第二年累計至少三件。
- D、輔導組成創業團隊第一年至少五隊；第二年累計至少十隊，學校應介接至少三隊接受育成單位輔導，每個月至少召開一次輔導會議，並於每次會議提出一份綜合輔導紀錄。
- E、學校應協助創業團隊投入「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SOS-IP0)」之創業模擬活動，第一年至少五隊，第二年累計至少十隊，並回收至少六份體驗建議或意見回饋紀錄。
- F、課程衍生之創業團隊媒合新創公司見習，第一年至少十位見習生；第二年累計至少二十位見習生；並應回收至少二十份體驗建議/意見回饋紀錄。

2. 創新創業中心示範學校計畫，除前目考核項目外，並應包括下列項目：

(1)質化成效：

- A、建置校園創新創業課程、業界師資輔導及創業團隊與育成單位能量結合之機制。
- B、改善學校創業基礎環境建立，結合校園研發技術移轉，提升創業輔導成效。
- C、強化外部產業資源結合，建立校園內部創業資源投入機制。
- D、建立並擴大大學校創新創業中心營運模式及組織典範。

(2)量化成效：

- A、輔導組成創業團隊第一年至少五隊；第二年累計至少十隊，並完成接受育成單位輔導後設立之公司三家以上。
- B、受補助學校投入衍生之創業團隊總資金（包括技術入股、校務基金及外部資金投入等）至少新臺幣五百萬元。
- C、衍生之創業團隊與學校技術移轉合作第一年至少一件；第二年累計至少三件。
- D、延聘產業專家參與創業課程及投入創業育成輔導第一年至少十人；第二年累計至少十五人，由學校衍生之新創企業參與創業實作課程至少三家。
- E、協助輔導學校建立創新創業中心營運模式，與育成單位共同辦理觀摩交流活動第一年至少一場次；第二年累計至少三場次。
- F、學校應協助創業團隊投入「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SOS-IP0)」之創業模擬活動，第一年至少五隊，第二年累計至少十隊，並回收至少十份體驗建議或意見回饋紀錄。

(四)訪評小組之訪評結果及結案報告之執行情形，將作為以後年度補助額度決定之參考。

十、經費請撥及結報：

- (一)本計畫為二年計畫，補助經費分年請領，學校第一年未達量化成效百分之八十者，經費將予以減列。
- (二)學校應於本部請款通知送達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請款文件送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請領補助款。
- (三)本計畫經費應按補助與自籌比率進行支用，且補助之賸餘款按原補助比率繳回。
- (四)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優選創業團隊補助經費：
 - 1. 補助經費應全數用於創業團隊具體實踐創新創意構想。
 - 2. 學校應於本部函文送達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請款文件報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請款。
 - 3. 學校應編列創業團隊所需經費，輔導創業團隊使用補助款。
 - 4. 補助賸餘款應全數繳回。

- (五)學校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檢附結案報告、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款項等，送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辦理結報事宜。
- (六)其他經費核撥結報事宜，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創新創業課程之開設，不得向學員另行收取課程費用。
- (二)本計畫補助額度經核定後，不得追加總體計畫所涉其他費用。
- (三)所提計畫內容項目已接受本部相關計畫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補助；有重複補助情形，應予追繳全部計畫補助經費。
- (四)獲補助學校及創業團隊應配合本部辦理成果發表或研討會，以分享經驗交流。



「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申請須知

附錄二、

107 年度「創業管理與行動學習計畫」 計畫書(格式)



「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推動計畫」申請須知

《封面樣式》

107 年度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 「創業管理與行動學習計畫」計畫書

計畫期程：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

學校名稱：（校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目 次

壹、基本資料	 XX
貳、計畫緣起與目標	 XX
參、計畫策略及實施方法	 XX
肆、預期效益	 XX
伍、計畫實施進度	 XX
陸、人力及經費需求	 XX
柒、附件	
附件 1 講師及業師名單	
附件 2 其他	



壹、基本資料

執行單位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主持人	姓名			
	單位		職稱	
	電話		手機	
	E-mail			
計畫協同主持人	姓名			
	單位		職稱	
	電話		手機	
	E-mail			
計畫聯絡人	姓名			
	單位		職稱	
	電話		手機	
	E-mail			
計畫摘要				
計畫摘要： (請簡要說明計畫目標與執行機制之作法、預期效益)				



貳、計畫緣起與目標

說明計畫緣起及學校推動本計畫之目標

參、計畫策略及實施方法

一、【說明學校未來推動「創業管理與行動學習計畫」之策略及實施方法，如創新創業精神及課程目標、導入跨領域創新創業課程，及創新創業相關專業知識養成的設計與課程推動等相關機制規劃與執行方法】，其內容需包含下列五項構面：

(一) 課程規劃面

- 1.提出全校性跨系所之「行動學習」教學藍圖，並提出全套課程設計，應包括「構想實作-商業運作-公司設立-公司關閉」課程地圖、階段課程模組與教學方法設計、學習場域及學習評量之創新性等。
- 2.學校須具體說明「創業實戰學習平台」與「行動學習」課程之連結內容，且課程應須包括具「創新創業啟發」與「創新創業準備」之面向，如創新創業與市場商機、商業模式建構與學習等。
- 3.學校須具體說明介接「募資實戰」課程學員媒合至新創公司見習機制之規劃。

(二) 課程執行與行政配合面

說明學校總體教學資源投入、課程作業流程、課程宣傳及校務配合等。

(三) 與產業實務結合面

業界師資授課及輔導機制之規劃與結合、創業實作模擬及產學技術移轉結合機制等。

(四) 課程開設績效

開課單位規劃「行動學習」課程，另得向教育部申請創業基金，協助其成立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作業。

(五) 創業團隊介接輔導績效

由完成「行動學習」課程學員，組成具有創業構想之團隊（以下簡稱創業團隊）與校內外孕育新事業、新產品、新技術或協助中



「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申請須知

小企業升級轉型之單位（以下簡稱創育輔導單位）輔導實務之連結成效。

肆、預期效益(請依本計畫績效考核項目包含質量化成效進行說明)

一、質化效益

- (一)強化創業課程之實作體驗訓練及產業實務之連結。
- (二)培育具有創新創業之企業家精神人才。
- (三)建置校園創新創業課程及創業線上體驗、創業實作驗證，建立系統性且具階段性的創業典範課程。
- (四)強化創新創業課程所衍生之創業團隊與育成單位輔導實務之連結。

二、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計畫設定總目標	第一年 達成目標設定	第二年 達成目標設定
延聘產業專家參與課程第一年至少十人次；第二年累計至少十五人次；及由學校衍生之師生或新創企業參與創業實作課程至少三家。			
培育具跨領域、跨系所創業專業知能學員第一年至少二十人；第二年累計至少三十人。			
學校研發或產學合作成果投入創業實作課程第一年至少二件；第二年累計至少三件。			
輔導完成課程學員組成或參與之衍生創業團隊第一年至少五隊；第二年累計至少十隊，並介接至少三隊接受創育輔導，每個月至少召開一次輔導會議，並於每次會議提出一份綜合輔導紀錄。			
學校須協助修習創業課程之團隊成立公司及關閉公司第一年至少十家，第二年累計至少二十家。			
學校須協助創業團隊投入「大專校院			



「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申請須知

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之創業模擬活動第一年至少五隊，第二年累計至少十隊，並回收至少六份體驗建議或意見回饋紀錄。			
課程衍生之創業團隊媒合新創公司見習，第一年至少十位見習生；第二年累計至少二十位見習生；並應回收至少二十份份體驗建議/意見回饋紀錄			



伍、計畫實施進度(以甘特圖表示)

請於計畫執行期間內，依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規劃與推動機制、資源整備與投入、產業連結等面向，分別列出工作進度說明（下表格式僅提供參考，可自訂格式）。

項目	年度						
A.xx 分項							
1.工作項目 xxx							
2.工作項目 xxx							
B.xx 分項							
1.工作項目 xxx							
2.工作項目 xxx							
C.xx 分項							
1.工作項目 xxx							
2.工作項目 xxx							

陸、人力及經費需求

一、本計畫團隊明細表

編號	職稱	人數	專精領域及主要經歷與成就	參與計畫及工作項目之主要內容

註：本表請依參與計畫之重要性程度依序編排。



「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申請須知

二、經費概算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科目	人事費	業務費 (含雜支)	自籌款	總經費
	\$0,000	\$0,000	\$0,000	\$0,000
佔總經費百分比	00.00%	00.00%	00.00%	00.00%

註 1：請依「會計科目及編列原則」編列，並做必要之說明。

註 2：細部之經費編列請編列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並經學校首長核章。

[本計畫為二年計畫，補助經費分年請領，以下先就 107 年度經費項目予以規劃，待期中考評結果後，確定學校核撥次一年度經費額度，再由本部發文請學校提出]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 申請表

☐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107 年度「創業管理與行動學習計畫」					
計畫期程：107 年 08 月 1 日 至 108 年 0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人事費							
	小計						
業務							

☒ 申請表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107 年度「創業管理與行動學習計畫」			
計畫期程：107 年 08 月 1 日 至 108 年 0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費	雜支						
	小計						
自籌款							
	小計						
合 計							本部核定補助 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 是 ☐ 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請敘明依據) ☐ 不繳回 (請敘明依據)	



柒、附件

《附件 1》講師及業師名單

講師：_____位

業師：_____位

講師				
序號	姓名	現職	學歷	專長

業師				
序號	姓名	現職	學歷	專長

註：

1. 講師：係為「申請學校」之專任教師
2. 業師：非「申請學校」之專任教師；且具企業經營或輔導經驗之負責人、專業經理人或顧問等



《附件 2》其他

請附上申請學校認為有助於評審了解本計畫的補充資料或說明(頁數不拘)



附錄三、
107 年度「募資實戰學習計畫」
計畫書(格式)



「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推動計畫」申請須知

《封面樣式》

107 年度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募 資實戰學習計畫」計畫書

計畫期程：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

學校名稱：（校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目 次

壹、基本資料	 XX
貳、計畫緣起與目標	 XX
參、計畫策略及實施方法	 XX
肆、預期效益	 XX
伍、計畫實施進度	 XX
陸、人力及經費需求	 XX
柒、附件	
附件 1 講師及業師名單	
附件 2 其他	



壹、基本資料

執行單位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主持人	姓名			
	單位		職稱	
	電話		手機	
	E-mail			
計畫協同主持人	姓名			
	單位		職稱	
	電話		手機	
	E-mail			
計畫聯絡人	姓名			
	單位		職稱	
	電話		手機	
	E-mail			
計畫摘要				
計畫摘要： (請簡要說明計畫目標與執行機制之作法、預期效益)				



貳、計畫緣起與目標

說明計畫緣起及學校推動本計畫之目標

參、計畫策略及實施方法

一、【說明學校未來推動「募資實戰學習計畫」之策略及實施方法，如創新創業精神及課程目標、導入跨領域創新創業課程，及創新創業相關專業知識養成的設計與課程推動等相關機制規劃與執行方法】，其內容需包含下列五項構面：

(一) 課程規劃面

1. 提出學校「募資實戰」教學藍圖，應包括「構想提案-創客實作-商業模式簡報」課程地圖、階段課程模組與教學方法設計、學習場域及學習評量之創新性等。
2. 學校須將修習「募資實戰」課程之創業團隊，鏈結「創業實戰學習平臺」作為學習成果展現等。
3. 學校須具體說明介接「募資實戰」課程學員媒合至新創公司見習機制之規劃。

(二) 課程執行與行政配合面

說明學校總體教學資源投入、課程作業流程、課程宣傳及校務配合等。

(三) 與產業實務結合面

創投/業界師資授課及輔導機制之規劃與結合。

(四) 課程開設績效

開課單位說明過去學校於創新創業課程資源之投入及執行效益，例如課程目標達成情形、資源連結性及課程延續性等。

(五) 創業團隊介接輔導績效

介接「募資實戰」課程學員至「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之輔導績效。

肆、預期效益(請依本計畫績效考核項目包含質量化成效進行說明)

一、質化效益

- (一)強化創業課程之實作體驗訓練及產業實務之連結。



「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申請須知

(二)培育具有創新創業之企業家精神人才。

(三)建置校園創新創業課程及創業線上體驗、創業實作驗證，建立系統性且具階段性的創業典範課程。

(四)強化創新創業課程所衍生之創業團隊與育成單位輔導實務之連結。

二、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計畫設定總目標	第一年 達成目標設定	第二年 達成目標設定
延聘產業專家參與課程第一年至少十人次；第二年累計至少十五人次；及由學校衍生之師生或新創企業參與創業實作課程至少三家。			
培育具跨領域、跨系所創業專業知能學員第一年至少二十人；第二年累計至少三十人。			
學校研發或產學合作成果投入創業實作課程第一年至少二件；第二年累計至少三件。			
輔導完成課程學員組成或參與之衍生創業團隊第一年至少五隊；第二年累計至少十隊，並介接至少三隊接受創育輔導，每個月至少召開一次輔導會議，並於每次會議提出一份綜合輔導紀錄。			
學校須協助創業團隊投入「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之創業模擬活動第一年至少五隊，第二年累計至少十隊，並回收至少六份體驗建議或意見回饋紀錄。			
課程衍生之創業團隊媒合新創公司見習，第一年至少十位見習生；第二年累計至少二十位見習生			



伍、計畫實施進度(以甘特圖表示)

請於計畫執行期間內，依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規劃與推動機制、資源整備與投入、產業連結等面向，分別列出工作進度說明（下表格式僅提供參考，可自訂格式）。

項目	年度						
A.xx 分項							
1.工作項目 xxx							
2.工作項目 xxx							
B.xx 分項							
1.工作項目 xxx							
2.工作項目 xxx							
C.xx 分項							
1.工作項目 xxx							
2.工作項目 xxx							

陸、人力及經費需求

一、本計畫團隊明細表

編號	職稱	人數	專精領域及主要經歷與成就	參與計畫及工作項目之主要內容

註：本表請依參與計畫之重要性程度依序編排。



「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申請須知

二、經費概算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科目	人事費	業務費 (含雜支)	自籌款	總經費
	\$0,000	\$0,000	\$0,000	\$0,000
佔總經費百分比	00.00%	00.00%	00.00%	00.00%

註 1：請依「會計科目及編列原則」編列，並做必要之說明。

註 2：細部之經費編列請編列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並經學校首長核章。

[本計畫為二年計畫，補助經費分年請領，以下先就 107 年度經費項目予以規劃，待期中考評結果後，確定學校核撥次一年度經費額度，再由本部發文請學校提出]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 申請表

☐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107 年度「募資實戰學習計畫」					
計畫期程：107 年 08 月 1 日 至 108 年 0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人事費							
	小計						
業務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107 年度「募資實戰學習計畫」					
計畫期程：107 年 08 月 1 日 至 108 年 0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費	雜支						
	小計						
自籌款							
	小計						
合 計							本部核定補助 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 是 ☐ 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請敘明依據） ☐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柒、附件

《附件 1》講師及業師名單

講師：_____位

業師：_____位

講師				
序號	姓名	現職	學歷	專長
業師				
序號	姓名	現職	學歷	專長

註：

1. 講師：係為「申請學校」之專任教師
2. 業師：非「申請學校」之專任教師；且具企業經營或輔導經驗之負責人、專業經理人或顧問等



《附件 2》其他

請附上申請學校認為有助於評審了解本計畫的補充資料或說明(頁數不拘)



附錄四、 107 年度「創業管理與行動學習計畫」 自評表(格式)



「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推動計畫」申請須知

107 年度「創業管理與行動學習計畫」自我評量表

執行學校：_____

壹、計畫基本資料

執行單位名稱				
計畫期程	總期程：107 年 08 月 01 日至 109 年 07 月 31 日			
	計畫第一年期程：107 年 08 月 01 日至 108 年 07 月 31 日			
第一年補助金額：_____ 元				
計畫主持人	姓名			
	單位		職稱	
	電話		手機	
	E-mail			
計畫聯絡人	姓名			
	單位		職稱	
	電話		手機	
	E-mail			
計畫摘要及重要成果				
說明： (請具體說執行本計畫後，學校在校園創新創業之作法差異或精進內容) (請重點說明計畫執行至今相關重要成果，請簡潔扼要)				



貳、計畫執行成果 (請概述)

一、質化指標成果說明

指標項目	計畫設定目標 <u>(二年總目標)</u>	計畫 累積執行成果 <u>(107.8.1-108.1.31)</u>	計畫 後續執行內容 <u>(108.2.1-108.7.31)</u>
1. 課程已依據「構想實作-商業運作-公司設立-公司關閉」課程地圖提出課程模組與教學方法之執行情形			
2. 課程目標設定與欲達成開課執行效益之落實進度			
3. 課程已考量創新性、實務性、市場性、產學資源連結與延續性之落實程度			
4. 學習場域與教學方法設計之創新性			
5. 課程學習與「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鏈結機制之落實程度			
6. 課程介接至「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實作之階段時，相關輔導及協助機制之落實程度			
7. 課程學員媒合至新創公司見習之機制			
8. 課程開設單位之資源整合情形			
9. 業師師資授課、輔導能量與產業實務課程之結合與推動機制			



指標項目	計畫設定目標 (二年總目標)	計畫 累積執行成果 (107.8.1-108.1.31)	計畫 後續執行內容 (108.2.1-108.7.31)
10. 創業實作模擬與產學技轉能量等研發成果結合機制			
11. 課程執行單位之資源整合能力與機制			
12. 課程執行流程與學習評量之運作機制			
13. 執行單位之教學資源投入、開課標準作業流程、課程報名、行政配合等機制			
14. 創業團隊介接輔導執行情形			
15. 新創公司見習落實情形			

二、量化指標成果說明

指標項目	計畫設定目標 (二年總目標)	計畫 累積執行成果 (107.8.1-108.1.31)	計畫 後續執行內容 (108.2.1-108.7.31)
延聘產業專家參與課程第一年至至少十人次；第二年累計至少十五人次；及由學校衍生之師生或新創企業參與創業實作課程至少三家。			
培育具跨領域、跨系所創業專業知能學員第一年至至少二十人；第二年累計至少三十人。			
學校研發或產學合作成果投入創業實作課程第一年至至少二件；第二年累計至少三件。			



「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申請須知

輔導完成課程學員組成或參與之衍生創業團隊第一年至少五隊；第二年累計至少十隊，並介接至少三隊接受創育輔導，每個月至少召開一次輔導會議，並於每次會議提出一份綜合輔導紀錄。			
學校須協助修習創業課程之團隊成立公司及關閉公司第一年至少十家，第二年累計至少二十家。			
執行單位須協助創業團隊投入「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之線上活動第一年至少五隊，第二年累計至少十隊，並回收至少六份體驗建議/意見回饋紀錄。			
課程衍生之創業團隊媒合新創公司見習，第一年至少十位見習生；第二年累計至少二十位見習生；並應回收至少二十份份體驗建議/意見回饋紀錄。			

參、經費支用情形(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

會計科目	人事費	業務費 (含雜支)	自籌款	總經費
	\$0,000	\$0,000	\$0,000	\$0,000
佔總經費百分比	00.00%	00.00%	00.00%	00.00%
支用金額				
執行率(%)				

填表人：

業務(執行)單位：

計畫主持人：



附錄五、
107 年度「募資實戰學習計畫」
自評表(格式)



「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推動計畫」申請須知

107 年度「募資實戰學習計畫」自我評量表

執行學校：_____

壹、計畫基本資料

執行單位名稱				
計畫期程	總期程：107 年 08 月 01 日至 109 年 07 月 31 日			
	計畫第一年期程：107 年 08 月 01 日至 108 年 07 月 31 日			
第一年補助金額：_____ 元				
計畫主持人	姓名			
	單位		職稱	
	電話		手機	
	E-mail			
計畫聯絡人	姓名			
	單位		職稱	
	電話		手機	
	E-mail			
計畫摘要及重要成果				
說明： (請具體說執行本計畫後，學校在校園創新創業之作法差異或精進內容) (請重點說明計畫執行至今相關重要成果，請簡潔扼要)				



貳、計畫執行成果 (請概述)

一、質化指標成果說明

指標項目	計畫設定目標 <u>(二年總目標)</u>	計畫 累積執行成果 <u>(107.8.1-108.1.31)</u>	計畫 後續執行內容 <u>(108.2.1-108.7.31)</u>
1. 課程已依據「構想提案-創客實作-商業模式簡報」課程地圖提出課程模組與教學方法之執行情形			
2. 課程目標設定與欲達成開課執行效益之落實進度			
3. 課程已考量創新性、實務性、市場性、產學資源連結與延續性之落實程度			
4. 學習場域與教學方法設計之創新性落實程度			
5. 創業實作體驗與產學技術移轉能量等研發成果結合機制與運用程度			
6. 課程介接至「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實作之階段時，相關輔導及協助機制之落實程度			
7. 業界師資授課、輔導能量與產業實務課程之結合與推動機制			
8. 課程執行流程與學習評量之運作機制與落實程度			



指標項目	計畫設定目標 (二年總目標)	計畫 累積執行成果 (107.8.1-108.1.31)	計畫 後續執行內容 (108.2.1-108.7.31)
9. 執行單位之教學資源投入、開課標準作業流程、課程報名、行政配合等機制與落實程度			
10. 創業團隊介接輔導績效			
11. 課程衍生之創業團隊投入「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情形			
12. 新創公司見習落實情形			

二、量化指標成果說明

指標項目	計畫設定目標 (二年總目標)	計畫 累積執行成果 (107.8.1-108.1.31)	計畫 後續執行內容 (108.2.1-108.7.31)
延聘產業專家參與課程第一年至少十人次；第二年累計至少十五人次；及由學校衍生之師生或新創企業參與創業實作課程至少三家。			
培育具跨領域、跨系所創業專業知能學員第一年至少二十人；第二年累計至少三十人。			
學校研發或產學合作成果投入創業實作課程第一年至少二件；第二年累計至少三件。			
輔導完成課程學員組成或參與之衍生創業團隊第一年至少五隊；第二年累計至少十隊，並介接至少三隊接受創育輔導，每個			



「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申請須知

月至少召開一次輔導會議，並於每次會議提出一份綜合輔導紀錄。			
學校須協助創業團隊投入「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之創業模擬活動第一年至少五隊，第二年累計至少十隊，並回收至少六份體驗建議或意見回饋紀錄。			
課程衍生之創業團隊媒合新創公司見習，第一年至少十位見習生；第二年累計至少二十位見習生			

參、經費支用情形(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 止)

會計科目	人事費	業務費 (含雜支)	自籌款	總經費
	\$0,000	\$0,000	\$0,000	\$0,000
佔總經費百分比	00.00%	00.00%	00.00%	00.00%
支用金額				
執行率(%)				

填表人：

業務(執行)單位：

計畫主持人：



附錄六、 107 年度「創業管理與行動學習計畫」 結案報告(格式)



「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推動計畫」申請須知

《封面樣式》

107-108 年度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 「創業管理與行動學習計畫」

結案報告

計畫期程：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學校名稱：（校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目 次

壹、基本資料	 XX
貳、計畫目標與實施架構	 XX
參、計畫執行成果	 XX
肆、人力與經費運用情形	 XX
伍、結論	 XX
陸、計畫實施進度	 XX
柒、檢討與精進	 XX
附件	 XX



「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申請須知

表 目 錄



「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申請須知

圖 目 錄



壹、計畫基本資料

執行單位名稱			
計畫期程	總期程：107 年 08 月 01 日至 109 年 07 月 31 日		
	計畫第一年期程：107 年 08 月 01 日至 108 年 07 月 31 日		
	計畫第二年期程：108 年 08 月 01 日至 109 年 07 月 31 日		
第一年補助金額：		元	第二年補助金額：
計畫主持人	姓名		
	單位		職稱
	電話		手機
	E-mail		
計畫聯絡人	姓名		
	單位		職稱
	電話		手機
	E-mail		
計畫摘要及重要成果			
說明： (請具體說明執行本計畫後，學校在校園創新創業之作法差異或精進內容) (請重點說明計畫執行至今相關重要成果，請簡潔扼要)			



貳、計畫目標與實施架構

一、計畫目標

二、計畫實施架構(請以圖示呈現)

請系統性說明學校如何從課程建構到輔導培育(須具體說明學校在輔導團隊/企業之角色與定位)，於期間投入何種資源及說明如何投入(其資源投入之目的為何)。

參、計畫執行成果

一、執行本計畫對學校創新創業之綜合效益

請就學校創新創業氛圍、機制與資源上，於執行本計畫之前後，說明其主要差異性。

二、計畫執行成果(請就計畫之質化與量化執行成效等作一綜合說明)

(註：下述各項內容中應具體說明各量化效益)

(一)課程依據「構想實作-商業運作-公司設立-公司關閉」

課程地圖提出課程模組與教學方法之執行情形

(二)課程之創新性、實務性、市場性、產學資源連結與延續性

(三)課程學習與「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鏈結機制

(四)課程介接至「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實作之階段時， 相關輔導及協助機制之落實程度

(五)課程媒合學員至新創公司見習機制之規劃

(六)業界師資授課、輔導能量與產業實務課程之結合與推動機制

(七)創業實作模擬與產學技轉能量等研發成果結合機制

(八)課程執行單位之資源整合能力與機制

(九)課程執行流程與學習評量之運作機制

(十)執行單位之教學資源投入、開課標準作業流程、課程報名、行政配合等機制



(十一) 創業團隊介接輔導績效

(十二) 新創公司見習落實情形

三、小結(重點說明，詳細內容應在上述二、計畫執行成果詳細說明)

表 1 107 至 108 學年度計畫執行成果統計表

編號	指標項目	指標達成基準	計畫設定目標	計畫執行成果
1	延聘產業專家數	15		
2	培育學員數	30		
3	學校衍生之師生或新創企業投入實作課程數	3		
4	研發成果投入實作課程數	3		
5	延聘產業專家數	15		
6	新創公司見習活動體驗紀錄份數(每一位見習生至少 1 份)	20		
7	成立公司家數	10		
8	投入平台團隊數	10		

表 2 107 至 108 學年度計畫執行成果(重點摘錄)

指標項目	計畫設定目標	計畫執行進度	重點作法/機制
延聘產業專家參與課程第一年至少十人次;第二年累計至少十五人次;及由學校衍生之師生或新創企業參與創業實作課程至少三家。		(如「課程名稱」，業師參與數) (如「課程名稱」，參與實作課程之「企業名稱」)	
培育具跨領域、跨系所創業專業知能學員第一年至少二十人;第二年累計至少三十人。		(如「課程名稱」，參與學員數) 總計數(具體說明總數，而非 20 人以上或約 20 人)	
學校研發或產學合作成果投入創業實作課程第一年		(如「課程名稱」，投入之成果)	



「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申請須知

指標項目	計畫設定目標	計畫執行進度	重點作法/機制
至少二件；第二年累計至少三件。			
輔導完成課程學員組成或參與之衍生創業團隊第一年至少五隊；第二年累計至少十隊，並介接至少三隊接受創育輔導，每個月至少召開一次輔導會議，並於每次會議提出一份綜合輔導紀錄。		(如「課程名稱」，衍生創業團隊名稱(學員姓名))	
學校須協助修習創業課程之團隊成立公司及關閉公司第一年至少十家，第二年累計至少二十家。			
執行單位須協助創業團隊投入「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之線上活動第一年至少五隊，第二年累計至少十隊，並回收至少六份體驗建議/意見回饋紀錄。			
課程衍生之創業團隊媒合新創公司見習，第一年至少十位見習生；第二年累計至少二十位見習生；並應回收至少二十份份體驗建議/意見回饋紀錄。			



四、其他執行成果說明

[請學校就其他成果作一綜合說明]

肆、人力與經費運用情形

一、本計畫執行團隊明細表

請說明人力編制有無差異，如有其差異請說明原因

原定專業人力聘任規劃					實際聘任情形				
編號	職稱	人數	專精領域及主要經歷與成就	參與計畫及工作項目之主要內容	編號	職稱	人數	專精領域及主要經歷與成就	參與計畫及工作項目之主要內容

註：本表請依參與計畫之重要性程度依序編排。

二、經費概算彙總表與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科目	人事費	業務費 (含雜支)	自籌款	總經費
	\$0,000	\$0,000	\$0,000	\$0,000
佔總經費百分比	00.0%	00.0%	00.0%	100.0%
支用金額				
執行率(%)				
經費執行說明				

註：請依本計畫之「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核定表」填寫，並做必要之說明。



伍、結論

陸、檢討與精進

[檢討與改進部份，請學校就「創業管理與行動學習計畫」課程開設執行情形、人力與經費運用、本計畫成效達成情形等，作一綜合之檢討，並進一步提出精進方案]

柒、附件(請自行增加附件項目)

項目	佐證資料
1. 創業課程。	☐ 課程開設清單(附件 x，請將課程編號) ☐ 課程開設證明(附件 x) ☐ 課程照片(附件 x)
2. 延聘產業專家參與課程第一年至少 10 人次；第二年累計至少 15 人次；及由學校衍生之師生或新創企業參與創業實作課程至少 3 家。	☐ 授課師資(聘書)清單(附件 x，請備註課程開設序號) ☐ 授課師資(聘書)證明(附件 x) ☐ 新創企業名單(附件 x，請備註課程開設序號)
3. 培育具跨領域、跨系所創業專業知能學員第一年至少 20 人；第二年累計至少 30 人。	☐ 課程學員人數統計表(附件 x，請備註課程開設序號) ☐ 上課學員簽到單(附件 x)
4. 學校研發或產學合作成果投入創業實作課程第一年至少 1 件；第二年累計至少 3 件。	☐ 產學合作投入創業課程內容說明 (附件 x，請備註課程開設序號) ☐ 研發或產學合作成果證明資料(附件 x)
5. 輔導組成創業團隊第一年至少五隊；第二年累計至少十隊，學校應介接至少三隊接受創育輔導，每個月至少召開一次輔導會議，並於每次會議提出一份綜合輔導紀錄	☐ 團隊成員名單與上課學員名單對照表(附件 x，請備註課程開設序號) ☐ 綜合輔導紀錄(附件 x)
6. 學校須協助修習創業課程之團隊成立公司及關閉公司第一年至少十家，第二年累計至少二十家。	☐ 成立公司及關閉公司證明(附件 x，請提供商業登記查詢頁面，須呈現核准設立日期及關閉日期)
7. 學校應協助創業團隊投入「大專	☐ 團隊成員名單與上課學員名單對照表



「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申請須知

項目	佐證資料
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之創業模擬活動，第一年至少三隊，第二年累計至少六隊，並回收至少六份體驗建議或意見回饋紀錄	(附件 x，請備註課程開設序號) ☐ 體驗建議或意見回饋紀錄(附件 x)
8. 透過課程成立公司至少二十家，第二年累計至少四十家，亦請附相關證明。	☐ 團隊成員名單與上課學員名單對照表 (附件 x，請備註課程開設序號) ☐ 成立公司證明(附件 x，請附上與上課學員名單對照表)
9. 課程衍生之創業團隊媒合新創公司見習，第一年至少十位見習生；第二年累計至少二十位見習生	☐ 團隊成員名單與上課學員名單對照表 (附件 x，請備註課程開設序號) ☐ 見習簽到記錄、心得或新創公司意見回饋紀錄(附件 x)



附錄七、
107 年度「募資實戰學習計畫」
結案報告(格式)



「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推動計畫」申請須知

《封面樣式》

107-108 年度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 「募資實戰學習計畫」

結案報告

計畫期程：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

學校名稱：（校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目 次

壹、基本資料	 XX
貳、計畫目標與實施架構	 XX
參、計畫執行成果	 XX
肆、人力與經費運用情形	 XX
伍、結論	 XX
陸、計畫實施進度	 XX
柒、檢討與精進	 XX
附件	 XX



「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申請須知

表 目 錄



「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申請須知

圖 目 錄



壹、計畫基本資料

執行單位名稱				
計畫期程	總期程：107 年 08 月 01 日至 109 年 07 月 31 日			
	計畫第一年期程：107 年 08 月 01 日至 108 年 07 月 31 日			
	計畫第二年期程：108 年 08 月 01 日至 109 年 07 月 31 日			
第一年補助金額：		元	第二年補助金額：	
計畫主持人	姓名			
	單位		職稱	
	電話		手機	
	E-mail			
計畫聯絡人	姓名			
	單位		職稱	
	電話		手機	
	E-mail			
計畫摘要及重要成果				
說明： (請具體說明執行本計畫後，學校在校園創新創業之作法差異或精進內容) (請重點說明計畫執行至今相關重要成果，請簡潔扼要)				



貳、計畫目標與實施架構

一、計畫目標

二、計畫實施架構(請以圖示呈現)

請系統性說明學校如何從課程建構到輔導培育(須具體說明學校在輔導團隊/企業之角色與定位)，於期間投入何種資源及說明如何投入(其資源投入之目的為何)。

參、計畫執行成果

一、執行本計畫對學校創新創業之綜合效益

請就學校創新創業氛圍、機制與資源上，於執行本計畫之前後，說明其主要差異性。

二、計畫執行成果(請就計畫之質化與量化執行成效等作一綜合說明)

(註：下述各項內容中應具體說明各量化效益)

- (一)依據「構想提案-創客實作-商業模式簡報」規劃課程地圖提出課程模組與教學方法之執行成果
- (二)課程之創新性、實務性、市場性、產學資源連結與延續性
- (三)課程學習與「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鏈結機制
- (四)課程介接至「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實作之階段時，相關輔導及協助機制之落實程度
- (五)課程媒合學員至新創公司見習機制之規劃
- (六)業界師資授課、輔導能量與產業實務課程之結合與推動機制
- (七)創業實作模擬與產學技轉能量等研發成果結合機制
- (八)課程執行單位之資源整合能力與機制
- (九)課程執行流程與學習評量之運作機制
- (十)執行單位之教學資源投入、開課標準作業流程、課程報名、行政配合等機制



(十一) 創業團隊介接輔導績效

(十二) 新創公司見習執行機制與落實情形

三、小結(重點說明，詳細內容應在上述二、計畫執行成果詳細說明)

表 1 107 至 108 學年度計畫執行成果統計表

編號	指標項目	指標達成基準	計畫設定目標	計畫執行成果
1	延聘產業專家數	15		
2	培育學員數	30		
3	學校衍生之師生或新創企業投入實作課程數	3		
4	研發成果投入實作課程數	3		
5	輔導成立創業團隊數	10		
6	新創公司見習活動體驗紀錄份數(每一位見習生至少 1 份)	20		
7	投入平台團隊數	10		

表 2 107 至 108 學年度計畫執行成果(重點摘錄)

指標項目	計畫設定目標	計畫執行進度	重點作法/機制
延聘產業專家參與課程第一年至至少十人次;第二年累計至少十五人次;及由學校衍生之師生或新創企業參與創業實作課程至少三家。		(如「課程名稱」，業師參與數) (如「課程名稱」，參與實作課程之「企業名稱」)	
培育具跨領域、跨系所創業專業知能學員第一年至至少二十人;第二年累計至少三十人。		(如「課程名稱」，參與學員數) 總計數(具體說明總數，而非 20 人以上或約 20 人)	
學校研發或產學合作成果投入創業實作課程第一年		(如「課程名稱」，投入之成果)	



「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申請須知

指標項目	計畫設定目標	計畫執行進度	重點作法/機制
至少二件；第二年累計至少三件。			
輔導完成課程學員組成或參與之衍生創業團隊第一年至少五隊；第二年累計至少十隊，並介接至少三隊接受創育輔導，每個月至少召開一次輔導會議，並於每次會議提出一份綜合輔導紀錄。		(如「課程名稱」，衍生創業團隊名稱(學員姓名))	
學校須協助創業團隊投入「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之創業模擬活動第一年至少五隊，第二年累計至少十隊，並回收至少六份體驗建議或意見回饋紀錄。			
課程衍生之創業團隊媒合新創公司見習，第一年至少十位見習生；第二年累計至少二十位見習生。			

四、其他執行成果說明

[請學校就其他成果作一綜合說明]



肆、人力與經費運用情形

一、本計畫執行團隊明細表

請說明人力編制有無差異，如有其差異請說明原因

原定專業人力聘任規劃					實際聘任情形				
編號	職稱	人數	專精領域 及主要經 歷與成就	參與計畫及工作 項目之主要內容	編號	職稱	人數	專精領域 及主要經 歷與成就	參與計畫及工作 項目之主要內容

註：本表請依參與計畫之重要性程度依序編排。

二、經費概算彙總表與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科目	人事費	業務費 (含雜支)	自籌款	總經費
	\$0,000	\$0,000	\$0,000	\$0,000
佔總經費百分比	00.0%	00.0%	00.0%	100.0%
支用金額				
執行率(%)				
經費執行說明				

註：請依本計畫之「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核定表」填寫，並做必要之說明。



伍、結論

陸、檢討與精進

[檢討與改進部份，請學校就「募資實戰學習計畫」課程開設執行情形、人力與經費運用、本計畫成效達成情形等，作一綜合之檢討，並進一步提出精進方案]



柒、附件(請自行增加附件項目)

項目	佐證資料
1. 創業課程。	☐ 課程開設清單(附件 x，請將課程編號) ☐ 課程開設證明(附件 x) ☐ 課程照片(附件 x)
2. 延聘產業專家參與課程第一年至少 10 人次；第二年累計至少 15 人次；及由學校衍生之師生或新創企業參與創業實作課程至少 3 家。	☐ 授課師資(聘書)清單(附件 x，請備註課程開設序號) ☐ 授課師資(聘書)證明(附件 x) ☐ 新創企業名單(附件 x，請備註課程開設序號)
3. 培育具跨領域、跨系所創業專業知能學員第一年至少 20 人；第二年累計至少 30 人。	☐ 課程學員人數統計表(附件 x，請備註課程開設序號) ☐ 上課學員簽到單(附件 x)
4. 學校研發或產學合作成果投入創業實作課程第一年至少 1 件；第二年累計至少 3 件。	☐ 產學合作投入創業課程內容說明 (附件 x，請備註課程開設序號) ☐ 研發或產學合作成果證明資料(附件 x)
5. 輔導組成創業團隊第一年至少五隊；第二年累計至少十隊，學校應介接至少三隊接受創育輔導，每個月至少召開一次輔導會議，並於每次會議提出一份綜合輔導紀錄	☐ 團隊成員名單與上課學員名單對照表(附件 x，請備註課程開設序號) ☐ 綜合輔導紀錄(附件 x)
6. 學校應協助創業團隊投入學習平臺之創業模擬活動，第一年至少三隊，第二年累計至少六隊，並回收至少六份體驗建議或意見回饋紀錄	☐ 團隊成員名單與上課學員名單對照表(附件 x，請備註課程開設序號) ☐ 體驗建議或意見回饋紀錄(附件 x)
7. 課程衍生之創業團隊媒合新創公司見習，第一年至少十位見習生；第二年累計至少二十位見習生	☐ 團隊成員名單與上課學員名單對照表(附件 x，請備註課程開設序號) ☐ 見習簽到記錄、心得或新創公司意見回饋紀錄(附件 x)



附錄八、

「大專校院創業實戰學習平臺」 申請應備文件(格式)



「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推動計畫」申請須知

《封面樣式》

107 年度
「大專校院創業實戰學習平臺」
申請書(格式)

計畫期程：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

學校名稱：（校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 1-1、「大專校院創業實戰學習平臺」創業團隊彙整表

107 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學習平臺」 創業團隊彙整表

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輔導單位名稱			(請填各校所屬單位-全名，如○○大學研發處)		
聯絡人 (請填單位聯絡人)	姓名		電話		
	職稱		手機		
			E-mail		
創業團隊彙整表					
編號	產業別	提案分類	創業團隊名稱		團隊人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總件數					
申請計畫類別件數		製造業____件  概念構想實踐組____件；研究成果商化組____件 服務業____件  概念構想實踐組____件；研究成果商化組____件			

註：計畫書封面、申請書(表)產業別均需一致

(單位章)



「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申請須知

附錄 1-2、「大專校院創業實戰學習平臺」提案規劃書

《封面樣式》

107 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學習平臺」創 業提案規劃書

創業團隊名稱：_____

學校名稱：_____

指導老師/業師/顧問：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目 次

壹、 團隊申請資料表	 XX
貳、 團隊成員在學證明	 XX
參、 團隊成員修課佐證資料	 XX
肆、 創業團隊補助經費支用計畫表	 XX
伍、 指導老師同意書	 XX
陸、 指導老師輔導計畫書	 XX
柒、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XX



107 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學習平臺」 團隊申請資料表

一、創業團隊基本資料				
團隊名稱				
團隊成員 1(代表人)		性別	男 ☐ 女 ☐	
身份證字號	電話	手機		
E-mail			在校生 ☐	畢業生 ☐
學校	系所			
學制	年級			
參與課程開課學院	參與課程年度			
參與課程學期	參與課程名稱			
團隊成員 2		性別	男 ☐ 女 ☐	
身份證字號	電話	手機		
E-mail			在校生 ☐	畢業生 ☐
學校	系所			
學制	年級			
參與課程開課學院	參與課程年度			
參與課程學期	參與課程名稱			
團隊成員 3		性別	男 ☐ 女 ☐	
身份證字號	電話	手機		
E-mail			在校生 ☐	畢業生 ☐
學校	系所			
學制	年級			
參與課程開課學院	參與課程年度			
參與課程學期	參與課程名稱			
三、團隊構想摘要				
(200 字內簡要說明提案構想) (空格不足部分請自行增列) ☐ 本人同意參賽團隊擁有作品之智慧財產權，並擔保參賽作品之相關文字、圖片與影片等內容，並無重製、改作、抄襲、仿冒或其他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若經人檢舉或告發而涉及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權利之侵害情事，本人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惟教育部及執行單位(中國文化大學)基於研究、宣傳與推廣等需要，對於所有構想/作品仍享有文件、圖面、檔案等進行攝影、出版、著作、展覽及其它圖版掲載等利用權利，本人不得提出異議，並同意配合提供相關圖片與資料。 團隊成員簽名：				



附件 2

107 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學習平臺」 團隊成員在學證明

*所有欄位皆為「必填」

創業團隊名稱		
證明文件黏貼欄 學生證影本		
<u>學生證影本正面</u>		<u>學生證影本反面</u> 註:學生證須蓋有最近一學期之學期註冊章或檢附「在學證明」等資料
證明文件黏貼欄 學生證影本		
<u>學生證影本正面</u>		<u>學生證影本反面</u> 註:學生證須蓋有最近一學期之學期註冊章或檢附「在學證明」等資料
證明文件黏貼欄 學生證影本		
<u>學生證影本正面</u>		<u>學生證影本反面</u> 註:學生證須蓋有最近一學期之學期註冊章或檢附「在學證明」等資料



附件 3

107 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學習平臺」 團隊成員修課佐證資料

證明文件黏貼欄

個人修課證明

個人修課證明文件黏貼處



107 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學習平臺」 創業團隊補助經費支用計畫表

☒ 申請表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107 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學習平臺」優選補助							
計畫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業務費							
	雜支						
合 計							本部核定補助 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 是 ☐ 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請敘明依據) ☐ 不繳回 (請敘明依據)	



107 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學習平臺」 指導老師同意書

_____ 學年度

本人同意指導

_____ (學號：_____)

_____ (學號：_____)

_____ (學號：_____)

(空格不足部分請自行增列)

參與「大專校院創業實戰學習平臺」創客提案，並於團隊獲
補助後，協助團隊完成計畫相關提案內容。

導師（簽名）：_____



107 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學習平臺」 指導老師輔導計畫書

指導老師/業師/顧問基本資料						
指導老師/業師/顧問姓名			職稱		性別	☐ 男 ☐ 女
現職	服務單位					
	電 話		手機		傳真	
	E-mail					
	地 址	縣(市)				
專長領域						
輔導計畫摘要						
輔導計畫摘要						

註：指導老師/業師不限 1 位



附件 7

107 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學習平臺」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教育部高教司（以下簡稱本司）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 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本同意書之目的係為保障申請人的隱私權益，申請人所提供與本司之個人資料，受本司妥善維護並僅於本司管理、推廣與執行業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本司將保護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並避免損及其權益。
- 二、蒐集目的：【大專校院創業實戰學習平臺】報名、活動通知與聯繫、評選、領獎、成果發表、人才媒合、勞工行政及相關活動之推廣作業等目的。
- 三、個人資料類別：包括但不限含姓名、出生日期、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學歷、經歷、帳戶資料、戶籍資料、連絡地址、住家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任職單位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資料之身份文件等相關資料。
- 四、個人資料利用期間：申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獲計畫補助起始日至結束後 5 年。
- 五、個人資料利用地區：本司所在地區執行業務所需，依中華民國法令得合法傳輸個人資料之地區。
- 六、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及方式：由本司或本司委託之執行活動時必要相關人員利用為主，使用方式以符合個資法之各項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蒐集、處理、利用、傳輸與保存等。
- 七、申請人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司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惟申請人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申請人將無法參與前述蒐集目的所列各項內容。
- 八、本司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個資法之規定，您可透過書面/電子方式行使以下權利，除基於個資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本司均不會拒絕：
- 九、於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惟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本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分隔線-----

我已詳閱並了解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對本人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且同意上述事項，謝謝。

立同意書人：（創育輔導單位聯絡人/指導老師/業師/顧問/團隊皆需簽章）

簽署日期：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附錄九、

「大專校院創業實戰學習平臺」 結案報告(格式)



「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申請須知



「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推動計畫」申請須知

《封面樣式》

107 年度
「大專校院創業實戰學習平臺」
結案報告

計畫期程：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

學校名稱：（校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推動計畫」申請須知

107 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學習平臺」 創育輔導單位執行成果彙整表

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創育輔導單位名稱	(請填各校所屬單位-全名，如○○大學研發處)	
計畫期間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	
計畫補助經費	總補助經費：新台幣_____元	
獲補助團隊數	_____案	
團隊名稱 (※依據裝訂前後，撰寫團隊名稱)	團隊(一)：	提案分類：
	團隊(二)：	提案分類：
單位聯絡人	姓名：	
	職稱：	
	聯繫電話：	
創育輔導執行做法與成果說明		
說明： (請具體說明執行本平臺後，學校在深耕計畫中創新創業課程與「大專校院創業實戰學習平臺」鏈結與輔導機制之差異或精進作法，並請重點說明執行成果，請簡明扼要說明)		

(單位章)



「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申請須知

附錄 1-1、「大專校院創業實戰學習平臺」提案執行成果書

107 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學習平臺」提案執行成果書

創業團隊名稱：_____

學校名稱：_____

指導老師/業師/顧問：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目 次

壹、 團隊提案執行成果摘要表	 XX
貳、 團隊結案報告(自平臺匯出)	 XX
參、 團隊結案經費使用切結書	 XX



壹、團隊提案執行成果摘要表

團隊名稱	
提案分類	概念構想實踐組 ☐ ；研究成果商化組 ☐
團隊介紹	團隊成員(團隊代表人)： 系所： 學制： 課程：
	團隊成員： 系所： 學制： 課程：
	團隊成員： 系所： 學制： 課程：
提案目標	請針對 2 個月 Maker 階段計畫執行目標進行說明(至少 300 字)
提案構想摘要	請提供提案內容摘要說明，包括構想來源、目標客群、產品/服務介紹內容(至少 500 字)



「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申請須知

輔導機制	請針對團隊輔導方式，包含老師、業師等協助（至少 300 字）
成果說明	請將提案構想執行成果具體說明(至少 500 字)
成果照片	



「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推動計畫」申請須知

貳、團隊結案報告(自平臺匯出)

[請學校自平臺後台匯出成果報告彙整放入]



參、團隊結案經費使用切結書

茲保證本團隊_____於教育部大學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台所登錄之提案內容、各階段所登錄之進度報告，均完全確實，10 萬元補助經費亦全數用於創業團隊具體實踐創新創意構想，相關經費支用、請撥及結報符合「大學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之條件，並願遵守上開辦法及教育部核准時所為之附款規定。

若發現資料有填報不實情況、違反上開辦法規定或違反核准時所為之附款時，教育部得廢止或撤銷已核准之處分，並繳回原補助款項，不得提出異議。

創育輔導單位聯絡人（簽名）：_____

導師（簽名）：_____

團隊成員（簽名）：_____（學號：_____）

_____（學號：_____）

_____（學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立同意書人：創育輔導單位聯絡人/指導老師/團隊皆需簽章）



聯絡窗口



計畫專案辦公室

地址：臺北市延平南路二段 127 號

電話：02-2331-6086#7237 張小姐、7214 柯小姐

計畫網站：<http://ecsos.moe.edu.tw/>

粉絲頁：<https://www.facebook.com/startuppower/>